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孟智

電話：02-23979298轉207

E-Mail：amy_hsu@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60028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096Y0D013638-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並辦理觀後感想徵文活動一案，請查照配合加強宣導並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組織學習相關課程時多加運用。

說明：依內政部民國96年9月7日台內防字第096014466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觀後感想徵文活動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本局企劃處(含附件)、人力處(含附件)、考訓處(含附件)、給與處(含附件)、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資訊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含附件)、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含附件)、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含附件)

96/09/26
09:57:58

電子收文



0960109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文美

傳真：02-89127391

電話：02-89127331 分機 109

電子信箱：moi5719@moi.gov.tw

100

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0960144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惠請協助函轉所屬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組織學習相關課程時，可運用本部製作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以下簡稱本影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本部95年業委託廠商攝製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全片長88分鐘，含國、台、客三種語言版本，以劇情片方式呈現家庭暴力的歷程，藉以傳達家庭暴力的影響，並倡導防治家庭暴力重要性。
- 二、查本影片除呈現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加害者及其他關係人等於家庭暴力歷程中之處境外，其中有關探討性別權力關係之內容更可以加強培養公務人員之性別意識，追求性別平等，與目前政府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目標相符，惠請協助函轉所屬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組織學習相關課程時，可運用本影片作為研訓教材。有關索取本影片相關事宜，請洽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聯絡人：彭文美，聯絡電話：02-89127331分機109。
- 三、另本部為推廣本影片結合全國亞藝影視門市，提供免費租借，亦於96年9-10月間於各地文化局圖書館播映，並辦理觀後感想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96年11月15日止可以將觀賞本片的心得感想或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透過「單程票」部落格發表或上傳作品，獲選為優良作品者，發給3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獎金（詳如附件），有關詳情可上內政部家庭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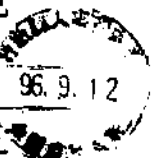


0960028913

裝

訂

線



企

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查詢。

四、為使對本影片有興趣者更加瞭解本影片相關訊息，本部架設『單程票』部落格，網址為<http://dspc.moi.gov.tw/nonviolence/index.html>，惠請協助推播於貴局網站，有關部落格連結Banner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五、檢附『單程票』影片、海報及觀後感想徵文活動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單程票---一部關心家庭暴力議題者必看的電影

根據統計，9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每月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高達5,550件（平均每天183件）、性侵害案件為263件（平均每天約9件），顯示社會上潛藏有關性別暴力問題相當值得重視。

爲了加強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辨識及敏感度，內政部攝製探討家庭暴力受害者內心世界的小品電影「單程票」，內容述說渴望在所愛的人中找尋在原生家庭所欠缺關懷與溫暖的女主角，在婚後，面臨先生經商失敗，好大喜功的性格轉變成暴力的惡性循環，導致女主角與整個家庭面臨巨大的波折，在一次又一次的施暴與道歉中，女主角無奈的選擇回到娘家，但原生家庭的親情，是否能成爲女主角的避風港？在與親友的拉扯之間，在婚姻的列車上，她將何去何從?!本片有極爲深刻的描述。

內政部爲推廣「單程票」，除與亞藝影音合作，提供免費租借服務，且辦理觀後感想徵文比賽，自即日起至96年11月15日止民眾可以將觀賞本片的心得感想或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透過「單程票」部落格(<http://dspc.moi.gov.tw/nonviolence/index.html>)發表或上傳作品。此外，亦可採通訊報名方式，以A4格式橫式繕打，或以標準600字稿紙中文撰寫，將參賽作品寄送至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2樓，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收，信封外請註名參加徵文活動。優勝者可獲得10000至3000元不等之獎金。

欲知「單程票」關後感想徵文活動詳情請上內政部架設之「單程票」部落格(<http://dspc.moi.gov.tw/nonviolence/index.html>)，或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mp.asp?mp=1>)查詢。

<附件一>

96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影片「單程票」觀後感想徵文活動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日)		(夜)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帳號					
1、在哪裡看到單程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台視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電視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電視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亞藝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電影院，請註明_____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2、對單程票影片的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本表可影印使用)

96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影片「單程票」觀後感想徵文活動

一、緣起

根據統計，95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每月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高達 5,550 件（平均每天 183 件）、性侵害案件為 263 件（平均每天約 9 件），顯示社會上潛藏有關性別暴力問題相當值得重視。實務上發現，受暴婦女經常因不瞭解相關法律保護及權益保障等規定而隱忍暴力，且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亦普遍傾向容忍與默許，助長施暴者使用暴力解決問題之正當性，並共同建構了性別暴力的社會文化結構。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本部 95 年度委託廠商攝製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堪稱為本土首部以探討家庭暴力議題為主之劇情片，為利用該影片作為溝通媒介，加強民眾觀念宣導，本年度擬透過電視電影院、社區電影院、各大專院系社會工作學等相關系所，及亞藝影音影片租借通路等管道，加強推廣該片，並透過辦理本計畫，評估本活動實際推廣效益。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

三、協辦單位：台灣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亞藝影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及相關系所

四、活動實施期間：96 年 6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五、活動參賽者資格：

- 全國民眾。
- 每人限以一篇文章參選。

六、參賽作品內容及格式規定：

- (一) 觀賞本部製作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之心得感想，及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言等。
- (二) 每篇文章字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
- (三) 參選作品請依報名表格式（附件一）填寫相關資料，內容以電腦 word 文件檔案 A4 格式橫式中文繕打，或以標準 800 字稿紙中文撰寫，或於本網頁逕行撰寫(<http://dspp.moi.gov.tw/nonviolence/index.html>)發表亦可。

七、參賽方式：

- (一) 透過本部為本活動所架設之部落格上傳參賽作品。
- (二) 通訊報名，依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參賽作品寄送以下地址：23134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收，信封外請註明參加徵文活動。

八、評選方式：

(一) 採二階段評選：

- 1、第一階段經本部內部審查後，擇其中較優良之前 60 名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 2、第二階段評選將由本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二) 評分標準：

- 1、組織架構 30%。
- 2、語意表達 25%。
- 3、具體觀點 25%。
- 4、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言 10%。
- 5、其他特殊創意 10%。

九、獎勵：

- (一) 金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牌 1 面。
- (二) 銀獎 1 名，獎金 8,000 元，獎牌 1 面。
- (三) 銅獎 1 名，獎金 5,000 元，獎牌 1 面。
- (四) 佳作 17 名，每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三) 參與本活動者之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活動競賽，或已公開發表過之作品，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獲得獎資格，已得獎者須將所得獎金退回。
- (四) 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五)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發現有抄襲情形，經評審裁決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七) 所有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及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重製，並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之前提下合法使用進行宣傳推廣，並擁有無價之永久使用權。